

股票代號：430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會議廳)

目 錄

壹、	目錄	第 1 頁
貳、	開會程序	第 2 頁
參、	開會議程	第 3 頁
肆、	報告事項	第 4 頁
伍、	承認事項	第 5 頁
陸、	討論事項	第 5 頁
柒、	臨時動議	第 6 頁
捌、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盈餘分配表	第 9 頁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 10~12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3~19 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20~27 頁
	七、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8~29 頁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 30~33 頁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 34 頁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 35 頁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6~39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0~44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45~55 頁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56~58 頁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59~62 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	第 63 頁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64 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7,129,924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7,129,924 元，上列提撥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股，共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8,837,764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 頁。

4、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 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2 頁。

第六案

案由：其他事項報告。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及 13~27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範，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股及股票股利 2 元/股，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29 頁。

2、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3 頁。

2、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條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

2、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部分條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

2、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7,675,5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67,5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3,9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4,176 仟元，每股盈餘 10.62 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31.21%，營業淨利減少 145.40%。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373,927	161,724	212,203	131.21%
營 業 成 本	330,167	152,605	177,562	116.35%
營 業 淨 利	-73,917	-30,121	(43,796)	-145.40%
本 期 淨 利	814,176	123,459	690,717	559.4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	9%
權益報酬率	52%	1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	18%
純益率	218%	7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62	1.83

4、研究發展狀況：

(1)新產品開發方面

除現有產品外，開發綠色環保產品，並配合環保要求無溶劑加工產品並搭配回收底布，申請國際 GRS 認證，並持續規劃取得國際品質認證，積極爭取國際品牌來場驗證。

另開發水性環保高發泡 PU，目標取代濕式撥離皮，預估可大幅減少溶劑使用，減少環境汙染，節省環保費用，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2)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加強上下游整合，同業合併，拓展市場份額，資源共享。並與異業合作，開發複合環保產品，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研究開發提升產品用途，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張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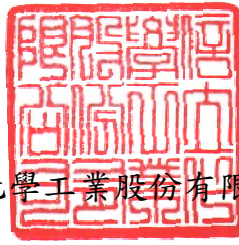
總經理：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綺初

許綺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60,90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23,3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7,156,8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613,3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177)
可供分配盈餘	734,965,8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78,837,76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 元)	(157,675,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452,582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四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刪除「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u>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u>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 <u>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u>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第1項，明訂以當日為限「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訂定董事會主席於議事進行中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

	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規定。	理人選任等內容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5項，修訂內容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內容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高鈺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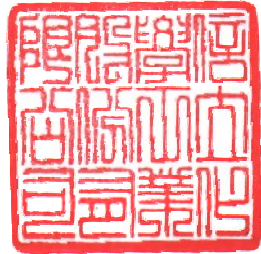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818	3	31,447	2			\$ 515,000	20	11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22,120	31	297,594	19			49,973	2	49,98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14,190	1			-	-	1,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673	-	1,934	-			23	-	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0,638	1	22,36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2,095	-	12,5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0	-	5,16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62,443	3	19,0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1	-	43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5,33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181	1	28,66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789	-	3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9	-	3,9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	292,62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800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000	-	22,944	2
流動資產合計		962,960	36	406,543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0	-	2,174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56,844	25	512,256	3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2,809	14	352,833	2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9,02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26	-	92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1,575	1	31,9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0,749	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5	-	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17,858	23	637,095	41		流動負債合計	2,674	-	2,5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37	-	581	-	2540	非流動負債：	35,314	1	83,71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46,505	6	149,192	1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92,158	26	595,969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72	-	633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9,0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五))	978	-	1,003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575	1	31,9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0	-	502	-		存入保證金	1,065	-	1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2,294	64	1,142,765	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4	-	2,575	-
資產總計		\$ 2,665,254	100	1,549,308	100		負債總計	35,314	1	83,713	5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692,158	26	595,969	38
						3100	股本	788,378	30	675,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91,457	7	9,2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82	6	166,42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694	31	102,622	6
								993,376	37	269,042	17
								(115)	-	45	-
						3400	其他權益	1,973,096	74	953,339	62
							權益總計	\$ 2,665,254	100	1,549,3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7,076	100	161,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七)	167,706	85	152,605	94
5900 營業毛利	29,370	15	9,11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04	3	7,187	4
6200 管理費用	79,187	40	28,8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3	2	3,166	2
營業費用合計	90,284	45	39,240	24
營業淨損	(60,914)	(30)	(30,1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130	1	976	1
7010 其他收入	20,120	10	21,691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494	445	142,948	88
7050 財務成本	(7,746)	(4)	(10,800)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848)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150	449	154,815	95
7900 稅前淨利	822,236	419	124,694	7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079	3	1,235	1
8200 本期淨利	817,157	416	123,459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	-	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3)	-	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3)	-	6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5,974	416	124,086	7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3		1.6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9,252	166,420	(21,464)	45	829,253
本期淨利	-	-	-	123,459	-	12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	327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59	327	124,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	(327)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9,252	166,420	102,622	45	953,339
本期淨利	-	-	-	817,157	-	817,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3)	(160)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134	(160)	815,9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2	(10,2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800)	-	(91,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10,262	(102,062)	-	(9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378	182,205	-	-	-	295,58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378	191,457	176,682	816,694	(115)	1,973,096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236	12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33	24,314
攤銷費用	-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5,223)	(142,857)
利息費用	7,746	10,800
利息收入	(1,130)	(976)
股利收入	(13,689)	(9,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8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8)	(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	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3,934)	(11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61	9,2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69)	15,0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57	(4,537)
存貨減少	5,479	11,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9)	3,2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7)	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83)	(5,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472	(1,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80)
調整項目合計	(811,277)	(9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59	31,694
收取之利息	1,151	964
收取之股利	13,689	9,529
支付之利息	(5,404)	(5,515)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8	34,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9)	(144,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871	129,2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7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	(26,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0	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	1,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	(55,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766)	(101,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9,600	395,090
短期借款減少	(564,600)	(4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	49,988
舉借長期借款	-	49,500
償還長期借款	(62,968)	(2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3
租賃本金償還	(588)	(528)
發放現金股利	(91,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728	8,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371	(57,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7	89,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18	31,44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立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信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振隆

會 計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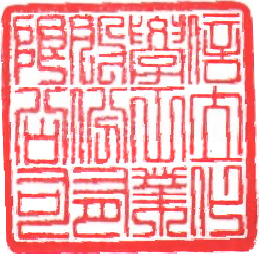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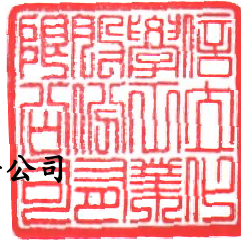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398	4	31,4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822,120	25	297,59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47,860	1	14,1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827	-	1,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116,286	4	22,3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61	-	5,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2	-	4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1,266	8	28,6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27	-	3,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9,906	1	800	-
流動資產合計			1,433,683	43	406,543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382,809	12	352,833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11,244	-	9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31,366	34	637,095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3,607	3	5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46,505	5	149,19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一))		92,422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2,124	-	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七))		14,651	-	1,0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	-	5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5,140	57	1,142,765	74
資產總計		\$	3,308,823	100	1,549,308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653,233	20	11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49,973	2	49,9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1,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3	-	7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06,173	3	12,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7,828	3	19,0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3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306	-	39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三))		-	-	292,626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四)及八)		36,118	1	22,9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8	-	2,174	-
流動負債合計			970,243	29	512,256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2,176	1	49,02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2,947	1	31,9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7,930	3	1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4	-	2,5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957	5	83,713	5
負債總計			1,136,200	34	595,969	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九))：						
3100	股本		788,378	24	675,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91,457	6	9,2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82	5	166,42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694	25	102,622	6
			993,376	30	269,042	17
			(115)	-	45	-
			1,973,096	60	953,339	62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527	6	-	-
權益總計			2,172,623	66	953,33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8,823	100	1,549,308	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73,927	100	161,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330,167	88	152,605	94
5900 營業毛利	43,760	12	9,11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13	5	7,187	4
6200 管理費用	88,439	24	28,88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5	2	3,1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677	31	39,240	24
營業淨損	(73,917)	(19)	(30,1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515	1	976	1
7010 其他收入	21,106	5	21,691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372	235	142,948	88
7050 財務成本	(8,525)	(2)	(10,8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468	239	154,815	95
7900 稅前淨利	822,551	220	124,694	7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75	2	1,235	1
8200 本期淨利	814,176	218	123,459	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6)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3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	-	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9)	-	627	-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8)	-	6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478	218	124,086	7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157	219	123,459	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1)	(1)	-	-
		\$ 814,176	218	123,459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5,974	219	124,086	7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6)	(1)	-	-
		\$ 812,478	218	124,086	7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3		1.60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9,252	166,420	(21,464)	45	829,253	-	829,253
本期淨利	-	-	-	123,459	-	123,459	-	123,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0	327	627	-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759	327	124,086	-	124,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	(327)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9,252	166,420	102,622	45	953,339	-	953,339
本期淨利	-	-	-	817,157	-	817,157	(2,981)	814,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3)	(160)	(1,183)	(515)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134	(160)	815,974	(3,496)	812,4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2	(10,2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800)	-	(91,800)	-	(91,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	-	10,262	(102,062)	-	(91,800)	-	(9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378	182,205	-	-	-	295,583	-	295,583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203,023	203,02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378	191,457	176,682	816,694	(115)	1,973,096	199,527	2,172,623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2,551	12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61	24,314
攤銷費用	-	9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5,190)	(142,857)
利息費用	8,525	10,800
利息收入	(2,515)	(976)
股利收入	(13,689)	(9,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9)	(1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22)	1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829)	(11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68	9,203
應收帳款減少	66,769	15,0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64	(4,537)
存貨減少	18,166	11,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669)	(1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05	3,2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7)	48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6,618)	(5,4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802	(1,7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980)
調整項目合計	(795,083)	(9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68	31,694
收取之利息	2,481	964
收取之股利	13,689	9,529
支付之利息	(6,183)	(5,515)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8	34,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89)	(144,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871	129,24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5,8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0)	(26,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5	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	1,2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7)	(55,7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74	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19)	(101,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43	395,090
短期借款減少	(604,648)	(4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	49,988
舉借長期借款	-	49,500
償還長期借款	(75,674)	(20,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	3
租賃本金償還	(2,528)	(528)
發放現金股利	(91,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677	8,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1,951	(57,991)
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47	89,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398	31,44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鄭毓棠



會計主管：陳建宏



附件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無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新增第七條之一增訂。
第十一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u>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 <u>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u>每屆</u>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 <u>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 <u>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u>百分之一至十(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 <u>得</u>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u>百分之二至五</u>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且至少提撥 <u>不低於當期新增</u> 可供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十</u> 為股東股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u>當年度股利分配</u> 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且至少提撥 <u>當年度</u> 可供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三十</u> 為股東股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u>股利</u> 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	--	--	--

		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修正部分條文。

附件九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 1 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	<u>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相關問答集第 39 題修正部分條文。

附件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u>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u>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附錄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且至少提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股東股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

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或代理人)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錄四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貸與無業務往來者最長以半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八條：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取得擔保品，並每季評估其風險性。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審計委員會決議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3.25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307,02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祐銘	10,000	0.01%	10,000	0.01%
董 事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10,000	0.01%	10,000	0.01%
董 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南豪	10,180,219	13.06%	9,850,219	12.49%
董 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毓棠	10,180,219	13.06%	9,850,219	12.49%
獨立董事	許綺初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齡瑱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秀慧	2,000	0.003%	3,000	0.00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192,219	13.073%	9,863,219	12.504%

註：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已發行股數 78,837,764 股。

附錄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88,377,64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14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